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财采〔2025〕2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工信科技数据局：

近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

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我省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和雄安新区被列入国家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以下简称政策实施城市）。为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其主要任务是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各政策实施城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策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创新，扎实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政策实施城市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政府主要领导的支持和指导。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做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要持续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建立激励评估机制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政策实施城市要依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年度实施计划于2025年2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按照政策实施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选择试点项目，对试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绿色建材应用可记录、可追溯、可采信。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将相关要求落实到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活动中。要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

四、强化政策落实。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探索建立激励评估机制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政策实施城市要按时填报《河北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对本地区政策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进行总结形成报告，于每季度末10日内上报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营

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及时总结政策实施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附件：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
的通知

2.河北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
施工作项目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河北省财政厅

刘超 0311-6665090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郅超 0311-8790457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尤沛 0311-87800817)

2025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